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监〔2022〕13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 双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2〕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要求，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，被检查单位名单均在厦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我市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行为，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切实提升执业质量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此次被检查的评估机构在专业胜任能力方面的执行情况均

为良好，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。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：工作底稿中现场查勘记录不完整；评估报告内容规范性及完备性不足；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，员工激励措施无具体可执行的标准；工资发放、社保缴交数额与员工人数不相匹配；个别机构在检查期间被发现存在评估师人数不足的现象等。

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市财政局已出具检查报告，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